

晋中学院 山西祁县会龙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共建“现代玻璃产业学院”

协
议
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晋中学院与山西祁县会龙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共建“现代玻璃产业学院”协议书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祁县会龙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是祁县独具特色的资源优势，也是县域经济的第一大支柱产业。为充分发挥晋中学院学科专业人才优势，促进现代玻璃产业学院建设与发展，更好服务地方玻璃产业发展，双方秉持“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现代玻璃产业学院的各项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现代玻璃产业学院的基本框架

（一）学院定位

现代玻璃产业学院为甲方所属的“二级学院”单位，主要培养适应现代玻璃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材料研发、艺术设计、生产或管理、市场推广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同时，也将作为乙方企业员工培训基地。主要依托甲方所属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化学化工系、美术系之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学院的日常教学、科研及其他相关管理。

（二）组织机构

1. 现代玻璃产业学院设立专家委员会，由甲方协同政府有关部门、玻璃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组建，主要职责是为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培养目标设定、培养方案修订、项目研究等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2. 现代玻璃学院设立管理委员会，由学校、政府、玻璃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方面人士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校企双方需求，协调、指导现代玻璃产业学院的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其他教学软硬件环境建设，协调和指导学院的教学组织、实践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

3. 现代玻璃产业学院组建具有开放性、动态性，可以根据玻璃产业发展态势和行业企业需求，经产业学院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学校备案后，吸收新的主体加入。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对接玻璃产业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需求，双方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课程，联合培养人才，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探索实施产教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方向设置与玻璃产业发展需求、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对接。

（二）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双方合作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乙方选派技术、管理人才到甲方任教，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指导大学生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甲方选送专任教师到乙方参加实践锻炼，提升专业实践和应用能力。

（三）合作开发课程与教学资源

对接玻璃产业创新链条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双方合作共建1-2门应用性

课程，编写 1-2 部应用性教材。

（四）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平台

采用引企驻校、引校进企等方式，合作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创新创业、培训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实践教学平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提高学生对玻璃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五）联合共建协同创新平台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平台与成果转化机制。甲方发挥在抗菌除菌、节能环保玻璃、疏水玻璃等特种玻璃领域的科技研发实力及优势，以及在日用玻璃器皿产品设计和玻璃雕刻等工艺设计及开发优势，与乙方共建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中心，联合开展玻

璃创新赋能及工程技术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共享研究成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和乙方需求，在材料、化学、美术等相关专业设置玻璃加工技术、玻璃艺术设计方向，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结构。
2. 保证办学所需的场地、基础实验条件和必要的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
3. 与乙方合作开发课程，编写教材，组织日常教学和管理。
4. 选派 1-2 名教师到乙方实践锻炼。
5. 发挥其在科研、教学方面的资源优势，与乙方联合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为乙方提供相关培训。

6. 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前往乙方实习；根据毕业生意愿，优先推荐至乙方就业。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及时为甲方提供玻璃产业发展趋势和相关信息，参与甲方专业建设方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

2. 接受甲方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提升专业实践能力；推荐技术、管理人才担任甲方兼职教师。

3. 与甲方合作开发玻璃加工技术、玻璃艺术设计相关课程，编写应用性教材，为学生毕业设计、创新训练等专业实践提供真实课题。

4. 与甲方合作建设玻璃加工技术和玻璃艺术设计相关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接受并协助指导实习学生，协助完成学生的专业实践教学任务。

5. 同等条件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积极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就业推荐。

6. 联合开展玻璃创新赋能、工程技术等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共享研究成果。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或授权人)

2023年 3月 3 日



(或授权人)

2023年 月 日